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任任何一名人士為選任董事，候選董事的提名須以獨立決議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概無人士（於會議上退任的一名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或獲選連任董事一職，除非：

- (a) 其經董事局推薦參選；或
- (b) (i) 由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東以簽署意向書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或膺選連任，並載列如該名人士獲選或獲選連任，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的資料，連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或膺選連任意願的通知；
 - (ii) 發出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及
 - (iii) 而提交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告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7)日結束。

倘股東欲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的事項而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競選出任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上文(b)(ii)及(b)(iii)所指定期內遞交書面提名通知及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被提名人士之履歷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已呈交大會表示擬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包括過去3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均詳列於股東大會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完 –